

# 提存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541T,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

负责人:杨桢,公民身份证号码:152701198806293013。

委托代理人:雷文智,公民身份证号码:152728197707083614,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幸福巷71街坊5居委16队187号

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500MW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定址在珠兰敖包村。但因该项目在永久用地补偿履行过程中未能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珠兰敖包村四社集体签订土地永久用地合同,同时,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珠兰敖包村四社部分村民存在抢栽抢种、诉求过高等问题,且不予配合签订征地协议。红庆河镇人民政府按照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发【2018】86号)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发【2018】88号)文件,对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珠兰敖包村四社集体的土地补偿款给付标准认定,最终确定如下: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珠兰敖包村四社集体土地补偿款款项共计玖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984795元)。现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贵处。

补偿款领取条件为:具有生效的法律文书或红庆河镇人

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书，或珠兰敖包村集体提出申请，取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同意。具备以上三项条件之一即可领取。

坐标：

4375617.02, 338003.44,

4375608.70, 338253.36

4375358.78, 338245.03

4375363.23, 338111.60

4375367.11, 337995.12

4375495.82, 337999.41

申请人：解文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正本

# 公 证 书

(2024)伊内证字第148号

申请人：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541T，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桢，男，公民身份号码：152701198806293013。

委托代理人：雷文智，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728197707083614，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幸福巷71街坊5居委16队187。

公证事项：提存

兹证明申请人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向我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申请人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将玖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984,795.00元）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提存于我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公证处

公证员

郝瑞

2024年03月15日



涉及个人信息，请妥善保管